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關連交易
對罕王澳洲投資進行增資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olden Resource、Best Fate、上海拓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罕王澳洲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拓澳將向罕王澳洲投資出資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722,400元)。於增資事項後，罕王澳洲投資的股本將由42,000,000澳元增至70,000,000澳元，且罕王澳洲投資將由本公司、Golden Resource、Best Fate及上海拓澳分別持有56.4%、1.8%、1.8%及40.0%權益。增資事項後，本集團於罕王澳洲投資的總股權將由94%增至96.4%。罕王澳洲投資現時股東在此階段將不會進一步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Best Fate由楊先生及鄭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副總裁兼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湯先生所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olden Resourc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博士所控制，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Best Fate及Golden Resource均為增資協議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增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Golden Resource、Best Fate、上海拓澳與罕王澳洲投資訂立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Golden Resource
- (c) Best Fate
- (d) 上海拓澳
- (e) 罕王澳洲投資

增資協議：罕王澳洲投資目前由本公司、Golden Resource及Best Fate分別持有94%、3%及3%權益。上海拓澳擬於增資協議日期注資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722,400元)，於中國及澳大利亞相關機構完成備案後，該筆注資計入罕王澳洲投資的資本公積。於增資事項後，罕王澳洲投資的股本將由42,000,000澳元增至70,000,000澳元。

於增資事項後，罕王澳洲投資將由本公司、Golden Resource、Best Fate及上海拓澳分別持有56.4%、1.8%、1.8%及40.0%權益。

總代價：對罕王澳洲投資的增資合計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722,400元)，將以現金支付，罕王澳洲投資將就此向上海拓澳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每股0.2澳元的股份。

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由訂約方經參考罕王澳洲投資的股本而釐定。

該28,000,000澳元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東洋煉鋼公用設施有限公司向上海拓澳授予的免息貸款作為內部資源撥付。

增資事項完成日： 罕王澳洲投資於中國相關機構進行備案後完成所有增資事項程序之日。

進行增資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通過罕王澳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對PGO所有股份的收購。PGO是一家澳大利亞上市的黃金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末，PGO擁有符合JORC規範標準的資源量約200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1.1克／噸，儲量約23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3.9克／噸。因此，本公司認為對罕王澳洲投資作出的增資事項能增強罕王澳洲投資的發展實力，從而有實力進一步發展PGO金礦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基於其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增資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以及礦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主營貴金屬並輔以戰略性金屬，在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地理區域投資並開發壽命週期長、運營成本低且規模可拓展的礦山運營項目。

罕王澳洲投資

罕王澳洲投資為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罕王澳洲投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罕王澳洲投資之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u>7,656</u>	<u>16,769</u>

Golden Resource

Golden Resource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博士所控制。

Best Fate

Best Fa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楊先生、鄭先生及湯先生分別擁有相等數目之股份。楊先生及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拓澳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拓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為開發本集團業務而成立。

財務影響

增資事項完成後，罕王澳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本公司、Golden Resource、Best Fate及上海拓澳分別持有56.4%、1.8%、1.8%及40.0%。鑒於上海拓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增資事項後，本集團對罕王澳洲投資的實際控股將由94%增至96.4%，較本集團於簽署增資協議日期之股權增加2.4%。罕王澳洲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罕王澳洲投資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增資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Best Fate由楊先生及鄭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副總裁兼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湯先生所控制，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olden Resourc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博士所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Best Fate及Golden Resource均為增資協議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邱博士、楊先生及鄭先生於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增資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Best Fate」	指	Best F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三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楊先生、鄭先生及湯先生各持一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上海拓澳根據增資協議對罕王澳洲投資進行的額外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Golden Resource、Best Fate、上海拓澳及罕王澳洲投資就上海拓澳所進行之增資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邱玉民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罕王澳洲投資於增資事項前的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Golden Resource及Best Fate
「Golden Resource」	指	Golden Resource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邱博士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投資」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JORC規範」	指	澳大拉西亞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頒佈的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湯先生」	指	湯文斌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及罕王澳洲投資董事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鄭先生」	指	鄭學志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PGO」	指	Primary Gold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拓澳」	指	上海拓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基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按匯率1.00澳元兌人民幣4.7758元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澳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夏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